

申命記第五章

第四章 第廿一至廿二節：摩西分別在第一章卅七節及第三章廿六節和第四章，三次提到道：「耶和華因百姓的緣故向他發怒？」

【申一 37】「耶和華為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

【申三 26】「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

【申四 21】「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

☆ 『為何三次指出這件事？』

有一點是肯定的，摩西絕對不是在埋怨是百姓使他有這種下場，或是在說錯不在他；我們相信，摩西的用意是加深他呼籲百姓遵守神的命令的力道，因為就如摩西這樣的人也是會得到神的教導的。我們基督徒有誰能倖免？

☆ 『什麼是 誠命、律例、典章？』

我們接著來看

【申四 1】和【申五 1】都說到耶和華曉諭摩西教訓以色列人律例、典章，要以色列人『聽從』『遵行』，好叫以色列人『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

『律法；律例與典章』書名：申命記生命讀經 第四篇 往事的追敘（二）

舊約常常說到神的誠命（律法）¹、律例²和典章³。

『律法』十條誠命就是律法。

例如，十誠中的一條是關於守安息日（出二十 8~11。）

『律例』因著這些誠命並不完整，就由律例來補充。

例如，《出》『35:3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

這些律例若沒有加上判決，就不成為典章。

『律例』乃是『十條誠命』的細節，的補充。

『典章』：律例是不帶判決的。但是律例加上了判決，律例就成了『典章』。

例如，《出》『31:14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

例如，《出》『31:15 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

（王國顯）

。“誠命”是十條誠， “律例”是人事奉敬拜神的規條，主要是關乎獻祭與節期的事，和人如何去保守自己在潔淨裡。“典章”是社會生活的規範（參出廿一1）。神藉著誠命，律例、典章，來指導神的百姓生活，保守他們長久活在神的應許中。

『我們要如何遵行?』

『經文都叫我們「聽」；「聽」的態度，是指著「聆聽」神的話。』

經文中告訴我們 以色列人唯一要聽從的話是 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其他一概無用。以色列人不要再「聽取人的傳統」、「人的道理」、「人的吩咐」，只須聽從永生神的話。

『那當今的基督徒。我們要如何遵行?』

我認為新約的基督徒的福音，我們有兩件是必須遵守的。

①在地位上 要『站在正確的地位』，來得著神的喜歡。那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地位。

②在生活上 要有『正確的生活方式』來得到神的喜歡。也就是

《羅》「8:4 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

《加》「5: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順著聖靈而行」

這「順著聖靈而行」的意思不應該說成是一個人『會照著聖靈去作』，而應該說是『一個人行在聖靈裏』，『活在聖靈裏』。

基督徒生命的成長和成熟是透過生命上的學習也就是與主持續不斷的聯合在一起。

這個結果就讓我們的生活「自自然然」的「順著聖靈而行」，這種生活，是神所要的生活。

有許多不信主的人，他們不斷的修養自己，好像也能修養出一點好像準確的生活表現。那種生活表現雖然好，也得到人的稱讚，但是那個源頭不對，再好也不是神所要的。所以我們才說不要『照著聖靈去作』，而應該說是『人行在聖靈裏』，『活在聖靈裏』。

不管是生活，或我們的行為舉止，那一個源頭必須是聖靈的引領。或者說，只有是從生命裏面出來的，在神的面前才是喜悅的。

『聽從』

我常聽教導說要『聽從』教會 要「順服」教會；這樣的教導都是教人，要願意放棄「己意」及聽從「權威」。這些都挺好；然而我們不得不問：『聽從什麼?』『順服什麼?』『向誰放棄己意?』

人順從「權威」的態度，看來像是「謙卑」、「虛己」。

可是，在神面前，我們必須看清楚我們所『聽從』所『順服』之「權威」的根據，否則我們不自知不覺就會站在「完全錯誤的地位上」。

我們來看彼得的教導

《徒》5:29 當彼得在公堂前是如何回答的?【彼得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請同時對照《彼前》2: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這樣是否幫助我們更能明瞭，『當人和神的權威衝突的時候，我們必須順服神。』

因此在使徒行傳記載的事件裡，彼得始終沒有拒絕被逮捕。

使徒們「順服」人的行政權力，但「拒絕」再神的真理上有任何的妥協；這是我們可以的借鏡。

還有我們基督耶穌也是這樣，「拒絕」再真理上妥協，卻「順服」被掛在十字架上。

神揀選了我們，聖靈把我們分別出來；我們不但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而且有責任順服祂。這是上述經文的明顯教訓。

☆ 『律法』請問外邦人要守律法嗎？

律法是常存，放諸四海皆准的。殺人、姦淫、偷竊、假見證、貪婪，都是錯的——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錯的。孝敬父母是對的——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對的。

事實上聖經也明白的說「至於外邦人，在神的諸約中，外邦人**不曾**有過在律法之下的約。」如：《羅》「2: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羅》「2:12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又如：《徒》第十五章，就會看見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全教會，一起要求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的倡議定斷。以及《加》第三章都是教導，基督徒都不在律法之下；。

所以這裏有兩大類人按照他們的時代地位，有十分清楚的區別。①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②新約的外邦人是沒有律法的。

新約的我們要非常小心；當我們在看待『律法』時，誤把律法當成是與神建立關係的基礎』的時候，我們就走錯了。

猶太人是站在那基礎上，但他不能在那裡與神同站。因為那裡是死亡和定罪。

新約的我們，聖經中多次、明確地教訓我們，基督徒，就是神的兒女，並不是站在律法的基礎上。

我們真的要很小心。要站對位置

☆ 『約』

2) 第二至五節中

何烈山(何烈山就是西乃山。)的約和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的比較。

『何烈山的約』，必須是要百姓要按主所說的一切去行。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是神親自起誓，是祂獨自來完成，那一切祂所應許的。

『何烈山的約』根據『人的能力來完成條約』，就這一點上面就已經註定要失敗了。『亞伯拉罕的約』根據『神的能力所完成條約』，因此約的一筆一劃也不能廢去。

當然我們這並不是說『何烈山的約』和『亞伯拉罕的約』在本質上有什麼不同；

反而應該是說『何烈山的約』是『亞伯拉罕的約』更深入更進入；

神對亞伯拉罕說：「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如今這約已經實現了，神再次與這世代的以色列人立約，是更深的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新約的人，是不是不用守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

基督徒都應該懷著敬虔、感謝的心接受聖經中所記載的一切

《提後》「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羅》「15:4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還有聖經的價值，在於啟示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又如同保羅在

《林前》「10: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林前》「10: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從前所發生的事寫在聖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現今我們是要守這些例律，典章，不是用猶太人的那一種守法，我們是「住在基督裏」，靠耶穌基督替我們完成這一切。



「出埃及記20:11」和「申命記5:15」對十誡的記載不盡相同？

那是因為出埃及記20:11是根據「創造」，吩咐守安息日的。申命記5:15是根據救贖，創造的部分就完全沒有被提及。

還有在「出埃及記第廿章」，我們只看見歷史的敘述；在「申命記第五章」，我們不僅看見歷史的敘述，也看見評述。

評述那頒布律法者①所顯出其道德動機，②並且作出呼籲，這是在出埃及記中所沒有的。



『安息日和主日的區別』

把使徒行傳由頭到尾看一次，就必察覺兩日的顯著區別。我們看見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在會堂裡，一起讀律法和先知書，但在七日的第一日基督徒聚會掰餅。兩日分別代表猶太教和基督的信仰。

七日的第一日對真基督徒來說，這不是猶太人的安息日，也不是外邦人禮拜的日子，乃是主日。

【安息日】

創世紀的安息日：

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是現在的禮拜六。這是為著神創造萬有工作完成的紀念日，神稱安息日為「我的聖日」。祂在這日歇了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申命記的安息日：

當以色列人到西乃山以後，神要他們守「安息日」，是為紀念他們從前怎樣在埃及為奴之地，因著神的拯救而得釋放自由。此日為神定規以色列人所立的永約，世世代代的證據，列為律法中的第四條誡命。

基督徒的主日：

今日信徒所守的日子，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現在的如禮拜日。

這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為所有信徒得救稱義的日子。

因為律法中所定的安息日，都已釘在十字架上。(西 2:14 又塗抹了¹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²，釘在十字架上³。)。

¹基督所塗抹的，並不是律法的本身(太五 17)，乃是『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就是人若不能遵守便要被判罪的那部分。

²「把它撤去，」神撤銷了律法對基督徒的控訴。

³「釘在十字架上，」指藉著十字架的同釘(加六 14)，使律法的控訴在信徒身上不再生效。

信徒現今不在舊約律法之下，乃是活在新約恩典之中，所以不需要再守安息日了。



七日第一日的意義何在？

1. 耶穌七日的第一日從死裏復活 (馬可福音 16:9).

2. 因為這是聖靈降臨，以及新約教會擴大的誕生日 (參看徒 2: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2: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而五旬節都是星期日 (利未記 23:15,16)』。

3. 耶穌的教會在猶太人的五旬節成立了 (使徒行傳 2:1); 而五旬節都是星期日 (利未

記 23:15, 16^{23: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所以主的教會七日的第一日開始。

4. 早期的基督徒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紀念耶穌的死（使徒行傳 20:7）。
5. 早期的基督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捐錢（哥林多前書 16:1, 2）。
6. 主後第四世紀，羅馬帝國在君士坦丁大帝定基督教為國教後，亦在禮拜日放假，方便軍公人員參加禮拜。

☆【安息日】

創世紀的安息日：

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是現在的禮拜六。這是為著神創造萬有工作完成的紀念日，神稱安息日為「我的聖日」。祂在這日歇了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申命記的安息日：

當以色列人到西乃山以後，神要他們守「安息日」，是為紀念他們從前怎樣在埃及為奴之地，因著神的拯救而得釋放自由。此日為神定規以色列人所立的永約，世世代代的證據，列為律法中的第四條誡命。

基督徒的主日：

今日信徒所守的日子，是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現在的如禮拜日。

這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為所有信徒得救稱義的日子。

因為律法中所定的安息日，都已釘在十字架上。（西 2:14 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把它撤去，」神撤銷了律法對基督徒的控訴。

「釘在十字架上，」指藉著十字架的同釘（加六 14），使律法的控訴在信徒身上不再生效。

基督所塗抹的，並不是律法的本身（太五 17），乃是『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就是人若不能遵守便要被判罪的那部分。

信徒現今不在舊約律法之下，乃是活在新約恩典之中，所以不需要再守安息日了。

☆基督徒的主日在七日第一日的意義何在？

1. 耶穌七日的第一日從死裏復活（馬可福音 16:9）。
2. 因為這是聖靈降臨，以及新約教會擴大的誕生日（參看徒 2: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2: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而五旬節都是星期日（利未記 23:15,16）』。
3. 耶穌的教會在猶太人的五旬節成立了（使徒行傳 2:1）；而五旬節都是星期日（利未記 23:15, 16^{23: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所以主的教會七日的第一日開始。
4. 早期的基督徒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紀念耶穌的死（使徒行傳 20:7）。
5. 早期的基督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捐錢（哥林多前書 16:1, 2）。
6. 主後第四世紀，羅馬帝國在君士坦丁大帝定基督教為國教後，亦在禮拜日放假，方便軍公人員參加禮拜。

☆『安息日和主日的區別』

把使徒行傳由頭到尾看一次，就必察覺兩日的顯著區別。我們看見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在會堂裡，一起讀律法和先知書，但在七日的第一日基督徒聚會掰餅。兩日分別代表猶太教和基督的信仰。

七日的第一日對真基督徒來說，這不是猶太人的安息日，也不是外邦人禮拜的日子，乃是主日。

☆安息日的設立(申5:12)

《民》15:32 發現一個人安息日撿柴 就被用石頭打死？不是要安息嗎？怎麼這麼不安息？

因為安息日的設立，是全憑 神話語的直接權威。

其餘的誡命，都有明確的指示有關於「道德責任」。殺人和偷盜在道德上是錯事。而孝敬父母一定是對的。

摩西不但給以色列會眾之律法中安息日並沒有缺席，而且是特別引證、指出、再三說明，安息日的設立在 神心中有很特別的地位。

然而，我們要問？『神為什麼設立安息日？為什麼百姓不遵守安息日，就要受到嚴厲的處罰？哪裡有安息？』。

1) 『申命記的這個安息和創世紀的安息有沒有關係？』

有人會告訴我們，人在第七天安息。人們可以暗示、推論、幻想。

但實際上創世紀第二章並沒有這樣記載。不但如此，創世紀整卷書也沒有給我們提及守安息日的事。

《創》「2:2~3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 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這裏並沒有記載人在當中。

第一次把安息日與人拉上關係是在

《出》「16:23 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

2) 我們來看神怎麼看待『安息日』：

首先「有關乎賜嗎哪的事情上」

《出》「16:27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麼也找不著。」《出》「16:28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

可見『安息日』在耶和華心中所佔的地位是多重要；百姓忽視『安息日』，神就說：

『證明他們已離開 神的誠命和律法。』

因此我們說『安息日』是用，來 量度、探測百姓對耶和華的心態。

還有《出》「31:13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31:14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

『安息日』是耶和華與祂民以色列人之間的證據；完全沒有暗示給外邦人。

3) 那我們對『安息日』要怎樣對待？

《詩篇》「95:11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神因以民在曠野不順從，曾發誓不讓二十歲以上向祂發怨言的人進入迦南。

及《希》「4:3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本句明白指出，信心是進入那安息的要件。

信心的意思是信靠神而不信靠自己，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讓祂來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信心就是尊重神過於一切，而神也極其看重我們的信心，祂樂意向凡有信心的人打開恩門，迎接他們進入祂的安息。

最後利未記 31 章讓我們清楚神的旨意

利未記 31 章是列舉以色列民的宗教節期，包括逾越、七七（又名五旬）和住棚三大節。從守安息日開始，而以住棚節的歡樂結束。

《利》「23:1耶和華對摩西說」

《利》「23: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

《利》「23:3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從這章的記載看到，安息日在節期的前頭，而這些節期，是神對待以色列人歷史的縮影。

神對安息日的看待是：『安息日表明那屬神永遠的安息，祂的旨意是要領祂百姓進去。』

所以在舊約中對待『安息日』是要用信心。



『接著來看新約』

到了新約「以色列人」還是沒有完全明白，神對於「安息日」的意思，；所以他們把「安息日」當作為「自義」的一種象徵，把「安息日」看作為他們的驕傲，把「安息日」當作自我抬舉的記號，從沒有在與神交通之中守「安息日」。

【例如】

《路》「安息日的主」6: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6: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什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

《路》「治好手枯的人」6: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

《路》第十三章「安息日治駝背的女人」

《約》第五章在畢士大池邊治好患三十八年的病人

主都是在安息日治病，和猶太人對於安息日的認知完全不同？

另外

《來》「4: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

『若是…已叫他們享了安息』此為假定語氣，表示並未叫他們得享安息。

『別的日子』就是『今日』。

《來》「4: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意指與舊約的安息日不同的安息。

然而，我們還是要問？『為什麼百姓不遵守安息日 就受到嚴厲的處罰？』。

- 1) 出埃及記第廿章20:11的安息日是表明：神對世界的創造是作完成了 不但完成還是完全的，不需要在作任何修飾或加工。
- 2) 申命記第五章5:15的安息日是表明：神的救贖也是完全的不用懷疑的？不管是出埃及是多麼的不可能？；不管是過紅海 是多麼的天荒夜談？；不管瑪拉的水多苦…；神都能幫我們渡過，相對的 不管以琳的十二股水權有多甜美 七十顆棕樹有多涼爽，我們都得聽從神的號角前行，因為神安排我們的目的地是迦南美地。

不安息在神預備的安息裏，就是不相信神，就是不信靠神。

- 3) 還有《來》「4: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的另一個安息日就是耶穌基督的降臨，代替我們的罪，受死、復活、昇天、得榮耀、這不也是完全的嗎？

- 4) 那我們現在「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這時候神希望我們的安息是什麼？

不就是完全交託於主，不管是「沉重的環境」或是「喜樂的環境」，我們都是要順服、都要前行的，因為我們的目的是練淨魂生命、是要進迦南。

- 5) 這邊延伸出很多的面向「求事業」、「求財富」、「求婚姻」、「求功名」、是不是都顯示出我們對於神【徒 17:26】我們人一生的年限和疆界，神事先已經界定好了的？】不滿意或不相信？

6) 在民數記 34 章我有交通過:神雖然對於每個人的年限和疆界，都已定立，但這不是說我們就可以「消極」、「不在乎」、或是「無所謂」。反而是說我們要「更積極」的，隨時隨刻來「親進主」，「追求主」；讓主把我們的「生命」和「度量」擴增、好來承受更多的「應許」。